3050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度

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222 號
公司電話：(03) 396-111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59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八) 質押之資產	6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 其他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77-80
(十四) 部門資訊	7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民國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昭 焚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13,522千元及334,649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0.30%及12.30%，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05,675千元及172,164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1.62%及20.62%；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19,867千元及169,586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94%及6.23%，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8,678)千元及(52,200)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淨損之(27.41)%及119.0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洪 茂 益

會計師：

徐 榮 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02,076	30	$446,91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60,958	2	53,23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8,894	-	8,6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70,422	6	140,786	5
130X	存貨	四及六.7	44,438	1	46,31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8及七	27,456	1	16,3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14,244	40	712,311	2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24,298	7	418,216	1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263,369	9	310,073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61,280	5	179,14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984,963	33	1,055,227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1	160,685	5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437	-	8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21,023	1	29,3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3,860	-	15,3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9,915	60	2,008,146	74
1XXX	資產總計		$3,044,159	100	$2,720,45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98,442	3	$100,053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1,645	-	-	-
2150	應付票據		682	-	5,797	-
2170	應付帳款		44,168	1	35,54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707	-	3,0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6,686	5	79,51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七	17,882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8,724	-	5,87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74,000	2	191,000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5,936	12	420,815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350,000	12	47,5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	-	92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32	1	12,62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41,889	1	45,01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7,421	14	106,063	4
2XXX	負債總計		813,357	26	526,878	2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7	1,520,671	50	1,780,671	65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7	488,787	16	493,671	18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39,272	5	(59,760)	(2)
	保留盈餘合計		139,272	5	(59,760)	(2)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2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30	1	27,753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2,242	2	(48,756)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7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230,802	74	2,193,579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44,159	100	$2,720,45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951,160	100	$834,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7、六.20及七	(655,714)	(69)	(634,825)	(76)
5900	營業毛利		295,446	31	199,942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六.20				
6100	推銷費用		(164,300)	(17)	(145,587)	(17)
6200	管理費用		(114,641)	(12)	(69,02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7)	-	(8,547)	(1)
	營業費用合計		(280,348)	(29)	(223,158)	(2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098	2	(23,21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1				
7010	其他收入		40,780	4	48,313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903	18	(10,059)	(1)
7050	財務成本		(8,791)	(1)	(5,48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44,392)	(5)	(53,40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500	16	(20,628)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7,598	18	(43,84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35,836)	(4)	(20,498)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1,762	14	(64,34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90)	-	4,00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47)	(1)	8,40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998	12	(77,520)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24	-	(1,43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585	11	(66,541)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3,347	25	$(130,883)	(13)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1,762		$(64,34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43,347		$(130,88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84		$(0.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976,551	$496,509	$17,258	$41,926	$(121,259)	$20,774	$28,764	$(134,298)	$2,326,225	$-	$2,326,225
	102年度餘額指撥及分配：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2,075)	-	-	62,075	-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7,258)	-	17,258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1,926)	41,926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582	-	-	-	582	-	582
D1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64,342)	-	-	-	(64,342)	-	(64,342)
D3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00	6,979	(77,520)	-	(66,541)	-	(66,541)
D5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342)	6,979	(77,520)	-	(130,883)	-	(130,883)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345)	(2,345)	-	(2,345)
L3	庫藏股註銷	(195,880)	59,237	-	-	-	-	-	136,643	-	-	-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780,671	$493,671	$-	$-	$(59,760)	$27,753	$(48,756)	$-	$2,193,579	$-	$2,193,579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780,671	$493,671	$-	$-	$(59,760)	$27,753	$(48,756)	$-	$2,193,579	$-	$2,193,579
	103年度餘額指撥及分配：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760)	-	-	59,760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0)	-	-	(1,000)	-	-	-	(1,270)	-	(1,270)
D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41,762	-	-	-	141,762	-	141,762
D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0)	(7,923)	110,998	-	101,585	-	101,585
D5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272	(7,923)	110,998	-	243,347	-	243,34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04,854)	(204,854)	-	(204,854)
L3	庫藏股註銷	(260,000)	55,146	-	-	-	-	-	204,854	-	-	-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20,671	$488,787	$-	$-	$139,272	$19,830	$62,242	$-	$2,230,802	$-	$2,230,8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77,598	$(43,84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781)	(448,95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6,182	17,628
A2010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60,776	87,60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2,578)
A20200	攤銷費用	503	42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6,589	-
A20900	利息費用	8,791	5,48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035)	-
A21200	利息收入	(5,668)	(6,20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71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4,392	53,40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49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81)	(3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60)	(5,23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2,123)	(13,3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1	6,24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4)	(28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664	30,8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	-
A29900	其他項目	-	10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1,8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3,188	(543,166)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724)	45,40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4)	1,12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318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11)	25,05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636)	23,617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185,500	110,5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2,96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4,854)	(2,345)
A31200	存貨減少	1,878	6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965)	133,2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050)	35,61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44	37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1,645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79)	3,14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5,115)	(17,03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5,163	(226,10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622	(4,1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6,913	673,0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76	9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2,076	$446,9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6,979	(25,9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46	2,2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612)	(48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09	(2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225	179,6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34	6,4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94)	(5,3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46)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319	180,7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設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成立時實收資本額為10,000千元。經歷年增資，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1,520,671千元。另本集團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補辦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經核准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222號。所營事業主要為預錄光碟片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4.12.31	103.12.31	備註
本集團	大樂司(股)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一
本集團	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集團	Crystal Investment Overseas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集團	昭富建設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買賣	100.00	100.00	註二
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Glory Days Services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Glory Days Services Ltd.	U-Tech Media Korea Co., Ltd.	光碟片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一： 該子公司原名為鈺得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更名為大樂司(股)公司。

註二：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新設投資。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項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1-10年
運輸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1-8年
出租資產	5-50年
其他設備	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6.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9.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486	$610
活期存款	414,445	135,477
定期存款	487,145	310,826
合　　計	$902,076	$446,913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68	$338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　　票	1,245	26,701
基　　金	40,320	26,195
債　　券	19,225	-
合　　計	$60,958	$53,234
流　　動	$60,958	$53,234
非 流 動	-	-
合　　計	$60,958	$53,234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股　　票	$224,298	$418,216
流　　動	$-	$-
非 流 動	224,298	418,216
合　　計	$224,298	$418,216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股　　票	$245,072	$285,248
基　　金	18,297	24,825
合　　計	$263,369	$310,073
流　　動	$-	$-
非 流 動	263,369	310,073
合　　計	$263,369	$310,073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894	$8,690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8,894	$8,690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173,401	$144,459
減：備抵呆帳	(2,979)	(3,673)
合　　計	$170,422	$140,78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	$3,673	$3,67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694)	(69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	$2,979	$2,979
103.1.1	$-	$448	$44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4,278	4,27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53)	(1,053)
103.12.31	$-	$3,673	$3,67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4.12.31	$162,834	$6,436	$343	$719	$-	$90	$170,422
103.12.31	134,877	1,219	2,394	182	105	2,009	140,786

7. 存貨

	104.12.31	103.12.31
原物料	$21,857	$31,561
在製品	2,865	2,031
製成品	8,617	10,086
商品存貨	267	199
在途存貨	10,832	2,439
合　　計	$44,438	$46,316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認列費用之存貨成本為655,714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四年存貨跌價損失778千元。由於部分跌價之存貨業已出售，故民國一〇四年度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另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已處分部分呆滯品，以致本集團存貨呆滯損失減少3,051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認列費用之存貨成本為634,825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三年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862千元。另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已處分部分呆滯品，以致本集團存貨呆滯損失減少1,990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04.12.31	103.12.31
機器設備	$124,386	$-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124,386)	-
合　　計	$-	$-

本集團經營管理階層決議處分部分機器設備，本集團評估該批機器設備公允價值不低於帳面價值，故按該機器設備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另本集團評估部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來出售之可能性，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列減損損失7,664千元。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107,348	13.88	$141,602	13.88
錸洋科技(股)公司	12,519	5.50	27,984	5.50
博錸科技(股)公司	8,888	0.63	9,479	0.63
錸寶科技(股)公司	32,525	8.57	79	0.05
合　　計	$161,280		$179,144	

(1)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均無公開報價。

(2) 上述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61,279千元及179,144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4,392)千元及(53,401)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3) 本集團對上述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上述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392)	$(53,4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23)	6,9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315)	$(46,42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1.1	$521,754	$1,126,649	$2,411,189	$56,791	$13,278	$48,737	$1,658	$4,180,056
增添	-	-	2,244	76	-	-	8,540	10,860
處分	-	-	(156,573)	(5,217)	(1,303)	(505)	-	(163,598)
轉列待處分資產	-	-	(148,843)	-	-	(310)	(680)	(149,833)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10)	(5,896)	(397)	(69)	(225)	-	(12,497)
104.12.31	$521,754	$1,120,739	$2,102,121	$51,253	$11,906	$47,697	$9,518	$3,864,988
103.1.1	$521,754	$1,121,176	$2,588,190	$56,140	$14,062	$49,092	$1,682	$4,352,096
增添	-	-	1,530	848	-	-	2,855	5,233
處分	-	-	(183,544)	(446)	(1,575)	(502)	-	(186,067)
移轉	-	1,647	1,232	-	-	-	(2,87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26	3,781	249	791	147	-	8,794
103.12.31	$521,754	$1,126,649	$2,411,189	$56,791	$13,278	$48,737	$1,658	$4,180,056
折舊及減損：								
104.1.1	$-	$727,062	$2,309,290	$56,342	$11,139	$20,996	$-	$3,124,829
折舊	-	16,722	31,707	802	1,049	9,288	-	59,568
處分	-	-	(153,827)	(5,217)	(1,303)	(505)	-	(160,852)
轉列待處分資產	-	-	(135,723)	-	-	(310)	-	(136,033)
移轉	-	-	1,232	(1,264)	150	(118)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23)	(5,561)	(410)	(64)	(229)	-	(7,487)
104.12.31	$-	$742,561	$2,047,118	$50,253	$10,971	$29,122	$-	$2,880,025
103.1.1	$-	$707,993	$2,395,241	$55,494	$10,438	$11,840	$-	$3,181,006
折舊	-	18,350	57,483	1,035	1,297	9,438	-	87,603
減損	-	-	30,842	-		-	-	30,842
處分	-	-	(177,799)	(446)	(1,381)	(431)	-	(180,057)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19	3,523	259	785	149	-	5,435
103.12.31	$-	$727,062	$2,309,290	$56,342	$11,139	$20,996	$-	$3,124,829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521,754	$378,178	$55,003	$1,000	$935	$18,575	$9,518	$984,963
103.12.31	$521,754	$399,587	$101,899	$449	$2,139	$27,741	$1,658	$1,055,2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4.1.1	$-	$-	$-
增添－源自購買	110,000	50,888	160,888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110	895	1,005
104.12.31	$110,110	$51,783	$161,893
103.1.1	$-	$-	$-
增添－源自購買	-	-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103.12.31	$-	$-	$-
折舊及減損：			
104.1.1	$-	$-	$-
當期折舊	-	1,208	1,208
104.12.31	$-	$1,208	$1,208
103.1.1	$-	$-	$-
當期折舊	-	-	-
103.12.31	$-	$-	$-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110,110	$50,575	$160,685
103.12.31	$-	$-	$-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出租及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9,660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及比較法。

1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4.1.1	$15,544
增添－單獨取得	100
移轉	-
104.12.31	$15,644
103.1.1	$16,048
增添－單獨取得	-
移轉	(504)
103.12.31	$15,544
攤銷及減損：	
104.1.1	$14,704
攤銷	503
移轉	-
104.12.31	$15,207
103.1.1	$14,788
攤銷	420
移轉	(504)
103.12.31	$14,704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437
103.12.31	$84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420	$420
推銷費用	$83	$-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浮動利率	$48,442	$100,053
擔保銀行借款	固定利率	50,000	-
合　　計		$98,442	$100,053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99,453千元及320,287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645	$-

	104.12.31	103.12.31
流　　動	$1,645	$-
非 流 動	-	-
合　　計	$1,645	$-

15.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12.31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	$133,000	$-	浮動利率	借款期間自104.6.22至107.6.22。自104.9.22起，3個月為一期，分12期，前11期每期攤還本金13,500千元，第12期攤還本金11,500千元。
中國信託(註1)	125,000	-	〃	借款期間自104.1.6至107.1.16。於本金到期時一次償還。

債權人	104.12.31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工銀	$100,000	$-	浮動利率	借款期間自104.12.25至106.12.25。自105.12.25起，3個月為一期，分5期，每期攤還本金20,000千元。
合作金庫	66,000	-	〃	借款期間自104.11.13至111.11.13。自107.2.13起，3個月為一期，分19期，每季攤還本金330萬。
台灣工銀	-	50,000	〃	借款期間自103.06.25至105.06.25。自104.6.25起，3個月為一期，分5期，每期攤還本金10,000千元。
台灣工銀	-	50,000	〃	借款期間自103.12.18至105.06.25。自104.6.25起，3個月為一期，分5期，每期攤還本金10,000千元。
遠東銀行(註2)	-	45,000	〃	借款期間自103.4.22至105.4.22。於本金到期時一次償還。
合作金庫	-	6,000	〃	借款期間自99.6.3至104.6.3。自99.9.3起，3個月為一期，分20期，每期攤還本金3,000千元。
合作金庫	-	37,500	〃	借款期間自100.3.11至105.3.11。自102.6.11起，3個月為一期，分12期，每期攤還本金7,500千元已於104.11.5提前償還。
日盛銀行(註3)	-	50,000	〃	借款期間自103.10.16至105.10.16。於本金到期時一次償還。已於104.12.25提前償還。
小　　計	424,000	238,500		
減：一年內到期	(74,000)	(191,000)		
合　　計	$350,000	$47,500		

註1：係循環額度借款，循環融資額度為125,000千元之授信合約。
註2：係循環額度借款，循環融資額度為100,000千元之授信合約。
註3：係循環額度借款，循環融資額度為50,000千元之授信合約。

上項長期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885千元及9,68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939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20年度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14	$4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13	990
合　　計	$1,327	$1,44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9,794	$72,581	$74,5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905)	(27,570)	(25,078)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41,889	$45,011	$49,49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1.1	$74,571	$(25,078)	$49,493
當期服務成本	451	-	451
利息費用(收入)	1,491	(501)	990
小　　計	1,942	(501)	1,44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9)	-	(15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000)	-	(3,000)
經驗調整	(773)	-	(77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7)	(67)
小　　計	(3,932)	(67)	(3,999)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924)	(1,924)
103.12.31	72,581	(27,570)	45,011
當期服務成本	314	-	314
利息費用(收入)	1,633	(620)	1,013
小　　計	1,947	(620)	1,32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86)	-	(28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790	-	5,790
經驗調整	(3,916)	-	(3,91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8)	(98)
小　　計	1,588	(98)	1,490
支付之福利	(6,322)	6,322	-
雇主提撥數	-	(5,939)	(5,939)
104.12.31	$69,794	$(27,905)	$41,88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 現 率	1.75%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755)	$-	$(5,482)
折現率減少0.5%	6,426	-	6,133	-
預期薪資增加0.5%	6,443	-	6,181	-
預期薪資減少0.5%	-	(5,823)	-	(5,57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520,671千元及1,780,671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52,067千股及178,067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買回並註銷庫藏股分別為26,000千股及19,588千股，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溢價	$159,041	$245,994
庫藏股票交易	329,746	247,40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70
合　　計	$488,787	$493,67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分別為59,760千元及62,075千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註銷庫藏股26,000千股，沖銷資本公積－發行溢價27,193千元及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為82,339千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註銷庫藏股19,588千股，沖銷資本公積－發行溢價29,403千元及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為88,640千元。

(3)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庫藏股票均為0千元及0千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董事會決議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集團股份，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分別為26,000千股及336千股，買回之庫藏股金額分別為204,854千元及2,345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註銷上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之庫藏股26,000千股及19,588千股，減少之庫藏股金額分別為204,854千元及136,643千元，並按股權比例沖減之股本分別為260,000千元及195,880千元、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分別為27,193千元及29,403千元，並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分別為82,339千元及88,640千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分別提撥百分之五至十及百分之二至四。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集團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集團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係為虧損，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擬不配發股利。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係為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擬不配發股利。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5)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期末餘額	$-	$-

18.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952,404	$839,27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44)	(4,505)
合　　計	$951,160	$834,767

19.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369	$1,611

20.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1,636	$80,852	$232,488	$145,172	$73,478	$218,650
勞健保費用	11,875	4,888	16,763	13,108	6,089	19,197
退休金費用	6,640	7,572	14,212	7,262	3,859	11,1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39	25,037	33,576	5,162	2,034	7,196
折舊費用	47,545	13,231	60,776	73,980	13,623	83,603
攤銷費用	420	83	503	420	-	420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集團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3.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330千元及6,531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集團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9,330千元及6,531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13,292	$21,452
租金收入	10,532	11,802
利息收入	5,668	6,201
其他收入－其他	11,288	8,858
合　　計	$40,780	$48,31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81	$343
處分投資利益	152,123	13,303
淨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	14,226	4,3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23,122	13,38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664)	(30,842)
什項支出	(9,670)	(10,562)
合　　計	$174,903	$(10,059)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791)	$(5,481)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4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90)	$-	$(1,490)	$-	$(1,49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47)	-	(9,547)	1,624	(7,9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998	-	110,998	-	110,998
合　　計	$99,961	$-	$99,961	$1,624	$101,585

103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00	$-	$4,000	$-	$4,0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09	-	8,409	(1,430)	6,9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7,520)	-	(77,520)	-	(77,520)
合　　計	$(65,111)	$-	$(65,111)	$(1,430)	$(66,541)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4,96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866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9,008	20,498
所得稅費用	$35,836	$20,4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24	$(1,43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624	$(1,430)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177,598	$(43,844)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29,025	$(7,45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5,944)	(1,95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326	9,1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399)	20,7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8,098	-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影響數	6,86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86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5,836	$20,498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4	$(387)	$-	$387
備抵用品盤存跌價及呆滯損失	974	66	-	1,040
減損損失	5,243	(631)	-	4,61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7,345	-	1,624	8,96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3)	181	-	98
兌換利益	(846)	(105)	-	(951)
未使用課稅損失	15,000	(8,132)	-	6,86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008)	1,6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8,407			$21,02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336			$21,0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9)			$-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6	$(192)	$-	$774
備抵用品盤存跌價及呆滯損失	848	126	-	974
減損損失	278	4,965	-	5,243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8,775	-	(1,430)	7,34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83)	-	(83)
兌換利益	(532)	(314)	-	(846)
未使用課稅損失	40,000	(25,000)	-	15,0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498)	$(1,43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0,335			$28,40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867			$29,3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2)			$(929)

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4.12.31	103.12.31	年度
95年	$256,593	$256,593	$256,593	105年
96年	62,254	62,254	62,254	106年
97年	98,530	98,530	98,530	107年
98年	112,145	112,145	112,145	108年
99年	197,635	197,635	197,635	109年
100年	109,721	109,721	109,721	110年
102年	42,790	42,790	42,790	112年
103年	3,363	3,363	-	113年
合　計		$883,031	$879,668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29,084千元及236,632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566	$1,127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

本集團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集團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子公司－大樂司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子公司－昭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本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無須對基本每股盈餘之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141,762	$(64,34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68,633	178,08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4	$(0.36)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對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	$19,9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36	142
合　　計	$137	$20,073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90天；國外客戶約為起運點90-12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30-150天，國外客戶為起運點30-150天。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對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35,408	$8,400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4個月。

3.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對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5,206	$7,495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5,206	7,495
減：一年以上到期	(2,670)	(4,387)
淨　　額	$2,536	$3,108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對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3,707	$3,031

5. 其他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對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2	$3
其他關係人	-	-
合　　計	$2	$3

6.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資產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產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對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機器設備	$-	$150
	投資性不動產	160,888	-
合　　計		$160,888	$150

B. 有價證券：

民國一〇四年度：

	財產名稱	股數(千股)	金　　額
對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有價證券	1,200	$19,620

民國一〇三年度：

	財產名稱	股數(千股)	金　　額
對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有價證券	-	$24,825
其他關係人	有價證券	7,783	81,891
合　　計			$106,716

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上項向關係人購入之資產已支付全額價款。

(2) 本公司出售資產予下列關係人：

A. 民國一〇四年度：

	財產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主要管理階層	運輸設備	$10	$10

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上項出售予關係人之資產已收取金額價款。

B. 民國一〇三年度：

	財產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主要管理階層	運輸設備	$194	$-
對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機器設備	5,233	88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254	146
合　　計		$5,681	$234

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收取價款448千元。

7. 租賃收入

	科目明細	104年度	103年度
對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機器設備	$9,360	$9,360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金額均為819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 租賃支出

	科目明細	104年度	103年度
對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機器設備	$-	$106

9.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9,908	$23,016
退職後福利	4,764	788
合　　計	$34,672	$23,804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4.12.31	帳面金額 103.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751,236	$760,458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	767	長期借款
合　　計	$751,236	$761,22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投資公司	幣別	104.12.31	103.12.31	用途
本集團	新台幣	$1,094,000	$1,054,500	長、短期借款、信用狀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金融商品交易
	美　金	2,500	3,000	

2. 本集團為生產CD-Audio、VIDEO CD DISC及DVD DISCS等產品而簽訂之權利金合約，列示如下：

對象	項目	合約期間	權利金計算方式
甲公司	DVD DISCS技術授權	90.01.01-109.12.31	依合約所定規格產品之銷售數量
甲公司	CD及DVD DISCS技術合作	96.08.01起	依合約所定規格產品之銷售數量
乙公司	DVD DISCS技術授權	90.06.01-111.12.31	依合約所定規格產品之銷售數量
丙公司	DVD DISCS技術授權	93.07.01-118.10.01	依合約所定規格產品之銷售數量
丁公司	BD VIDEO DISCS技術授權	101.12.01-111.11.30	依合約所定規格產品之銷售數量
戊公司	BD VIDEO DISCS技術授權	100.01.01-111.12.31	依合約所定規格產品之銷售數量
己公司	BD VIDEO DISCS技術授權	103.03.12-109.12.31	依合約所定規格產品之銷售數量

3. 本集團因進口原料，由銀行保證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進口原料保證	$3,000	$3,000

4. 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列示如下：

	幣別	104.12.31	10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	美　金	$-	$26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60,958	$53,23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667	728,28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01,590	446,303
應收票據淨額	8,894	8,690
應收帳款淨額	170,422	140,786
小　　計	1,080,906	595,779
合　　計	$1,629,531	$1,377,302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8,442	$100,0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557	44,374
其他應付款	156,686	79,5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24,000	238,500
小　　計	727,685	462,4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645	-
合　　計	$729,330	$462,43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澳幣及韓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213千元及1,046千元；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213千元及1,046千元。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368千元及780千元；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368千元及780千元。

(3) 當新台幣對澳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0千元及24千元；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0千元及24千元。

(4) 當新台幣對韓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60千元及1,530千元；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60千元及1,53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67千元及296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08千元及529千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2,243千元及4,182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8%及4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及資金穩定。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借款	$172,442	$350,000	$-	$-	$522,442
應付款項	205,243	-	-	-	205,243
103.12.31					
借款	$291,053	$47,500	$-	$-	$338,553
應付款項	123,884	-	-	-	123,884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流　　入	$80,251	$-	$-	$-	$80,251
流　　出	(81,730)	-	-	-	(81,730)
淨　　額	$(1,479)	$-	$-	$-	$(1,479)

103.12.31：無此事項。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424,000	$238,500	$424,000	$238,500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幣298,000千元	104年9月30日至105年2月22日
103.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幣225,000千元	103年10月6日至104年3月18日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1,245	$-	$-	$1,245
基　　金	40,320	-	-	40,320
債　　券	19,225	-	-	19,225
遠期外匯合約	-	168	-	1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224,298	-	-	224,29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645	-	1,64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26,701	$-	$-	$26,701
基　　金	26,195	-	-	26,195
遠期外匯合約	-	338	-	3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418,216	-	-	418,21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詳附註六)	$-	$-	$169,660	$169,66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24,000	$-	$424,0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38,500	$-	$238,500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219	32.8950	$270,303
日幣	502,774	0.2732	137,366
歐元	28	35.9800	1,014
英鎊	3	48.7800	123
澳幣	126	23.9950	3,027
韓元	4,768,358	0.0282	134,205
港幣	14	4.2440	60
人民幣	7	5.0010	34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92	32.8950	48,986
日幣	2,230	0.2732	599
歐元	11	35.9800	405
韓元	2,777,393	0.0282	78,170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62	31.6700	$119,155
日幣	294,416	0.2650	78,107
歐元	28	38.5100	1,087
英鎊	3	49.3100	124
澳幣	91	25.9150	2,367
韓元	5,294,859	0.0291	154,053
港幣	14	5.0940	56
人民幣	4	4.0830	1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9	31.6700	14,547
日幣	128	0.2650	34
歐元	54	38.5100	2,103
韓元	36,108	0.0291	1,051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十二.7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十二.7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十四、 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預錄光碟片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因屬單一部門，故不擬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台　　灣	$243,105	$243,182
美　　洲	55,789	79,917
澳　　洲	10,745	20,768
亞　　洲	641,218	490,008
其他地區	303	892
合　　計	$951,160	$834,767

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台　　灣	$1,461,997	$1,574,977
韓　　國	144,766	157,085
其他國家	223,152	276,084
合　　計	$1,829,915	$2,008,146

3. 重要客戶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A客戶	$122,239	$97,904
其他客戶(10%以下)	828,921	736,863
合　　計	$951,160	$834,767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持有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千)	帳面金額	比例(%)	公允價值	
鈺德科技(股)公司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1	$5,040	略	$5,040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	〃	1,000	10,022	〃	10,022	
	9999上海銀行受託全球精選基金集合帳戶	〃	〃	134	1,926	〃	1,926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	〃	500	4,915	〃	4,915	
	合庫貨幣型基金	〃	〃	1,000	10,034	〃	10,034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	〃	502	8,383	〃	8,383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20	1,988	〃	1,988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175	17,237	〃	17,237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	174	1,245	〃	1,245	
	合　　計				$60,790		$60,790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4	$25,980	1.42%	$25,980	
	英屬開曼群島商百和興業(股)公司	無	〃	3,242	110,066	1.45%	110,066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	〃	116	3,581	0.48%	3,581	
	合　　計				$139,627		$139,627	
	洛錚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3	$-	1.33%		
	玖鑫工學(股)公司	〃	〃	750	-	19.04%		
	台灣銘板(股)公司	〃	〃	1,500	30,000	9.29%		
	長泓能源科技(股)公司	〃	〃	500	5,000	0.44%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	〃	4,138	53,250	21.55%		
	漢驊創業投資(股)公司	〃	〃	2,225	14,442	13.55%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	〃	-	18,297	2.67%		(註)
	合　　計				$120,989			

註：係投資海外私募基金或投資金融債券，未發行股票，故無揭露股數。

附表二之一：被投資公司-大樂司(股)公司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持有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千)	帳面金額	比例(%)	公允價值	
大樂司(股)公司	育冠企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	$3,900	1.50%		
	倍碟科技(股)公司	〃	〃	10	-	0.02%		
	洛錚科技(股)公司	〃	〃	834	-	1.20%		
	合計				$3,900			

附表二之二：被投資公司-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Crystal Investment Overseas Ltd.及其子公司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持有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比例(%)	公允價值	
Glory Days Services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百和興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4	$84,671	1.12%	$84,671	
	Legend Crown Investment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0	$138,480	9.80%		

附表三之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鈺德科技(股)公司	大樂司(股)公司	桃園市	一般投資業	$52,500	$52,500	1,957	100.00%	$20,704	$525	$525	(註)
〃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電池製造	290,000	290,000	11,600	13.88%	107,348	(239,709)	(33,261)	
〃	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觸控面板製造	73,585	73,585	4,675	5.50%	12,519	(280,309)	(15,417)	
〃	博錸科技(股)公司	苗栗縣	電子業	23,653	23,653	1,971	0.63%	8,888	(76,830)	(484)	
〃	錸寶科技(股)公司	新竹縣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製造加工	29,035	6,341	2,142	8.57%	32,525	126,892	4,770	
〃	昭富建設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買賣	1,000	1,000	100	100.00%	898	(44)	(44)	
〃	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B.V.I.	投資控股	545,999	545,999	16,185	100.00%	752,367	55,315	55,315	
〃	Crystal Investment Overseas Ltd.	B.V.I.	投資控股	455,094	455,094	13,810	100.00%	1,164	43	43	
	合計							$936,413		$11,447	
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Glory Days Services Ltd.	B.V.I.	投資控股	626,479	626,479	18,420	100.00%	$749,271	$55,252	$55,252	

註：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104年度減資彌補虧損，股數減少3,293千股，股本減少32,927千元。

附表三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Glory Days Services Ltd.	U-Tech Media Korea Co., Ltd.	韓國	光碟片製造及銷售	$164,062	$235,737	1,156	100.00%	$210,745	$10,617	$10,617	註

註：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104年度減資退回股款，股數減少496千股，股本減少71,675千元。